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2026年度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融资业务综合授信额度（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贷款、固定资产专项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池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国内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内保直贷业务、国内保理业务、并购贷款等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各家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贷款期限、利率、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，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